
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King View Law Firm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910室 邮编: 100738

Add: Room 910, Tower E1,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R. China.

Http: <http://www.bjzhenguan.cn> Tel: (8610) 58116270 E-mail: gingyi@163.com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睿智股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睿智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睿智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睿智股份的设立.....	12
五、睿智股份的独立性.....	17
六、睿智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睿智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睿智股份的业务.....	35
九、睿智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睿智股份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睿智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睿智股份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53
十三、睿智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睿智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睿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睿智股份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6
十七、睿智股份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	67
十八、睿智股份的劳动用工.....	67
十九、睿智股份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违法违规情况.....	69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6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70

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臻观京证字【2017】第 1 号

致：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律师接受睿智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睿智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睿智股份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

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睿智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睿智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和确认。

4、睿智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睿智股份的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睿智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睿智股份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睿智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优蓝科技	指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系睿智股份的关联公司
合众联诚	指	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睿智股份的关联公司
数字浣熊	指	数字浣熊互动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睿智股份的关联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睿智股份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睿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睿智股份时的发起人股东
创立大会	指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挂牌的“臻观京证字【2017】第1号”《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于2017年3月2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576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181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9618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睿智股份于2017年3月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睿智股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7年3月13日，睿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签署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1、2017年3月28日，睿智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5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253.2万股同意、0股放弃、0股反对、0股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根据睿智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睿智股份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睿智股份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睿智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 1、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需的批复文件和核准手续等；
- 2、授权董事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授权董事会聘请或解聘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工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工作全部结束之日止。

（四）证监会豁免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的股东共计 10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据此，睿智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睿智股份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睿智股份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睿智股份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睿智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睿智股份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系由睿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23611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5 号 1 幢 3 层 301A；

法定代表人：马楠；

注册资本：253.2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睿智股份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睿智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睿智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睿智股份的前身睿智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成立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4743025；2017 年 3 月 6 日，睿智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236112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系由睿智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二）睿智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睿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业务，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100%，睿智股份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睿智股份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没有受到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三）睿智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三会一层开始依照相应的管理制度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睿智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制定的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的三会一层开始依照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与睿智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睿智股份在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没有发现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睿智股份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违法违规情况”）。

睿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形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睿智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睿智股份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睿智股份现行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睿智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取得了公司及其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取得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今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睿智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睿智股份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睿智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睿智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 24 日，睿智股份与天风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天风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符合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睿智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睿智股份的设立

（一）睿智股份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睿智股份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睿智股份以发起方式设立，系由睿智有限的原 10 名股东共同发起，由睿智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6 年 10 月 10 日，睿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睿智有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职会计师为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为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机构。

（2）2017 年 3 月 2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7]457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睿智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381,237.90 元。

（3）2017 年 3 月 3 日，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8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睿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382,902.11 元。

（4）2017 年 3 月 3 日，睿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①对天职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576 号”《审计

报告》的审计结果进行确认；

②对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8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③决定免去睿智有限现任执行董事、监事，由睿智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④同意《发起人协议》的各项内容，同意签署发起人协议；

⑤同意睿智有限以现有 10 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依法将睿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2 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253.2 万股。以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576 号《审计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8,381,237.90 元；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81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382,902.11 元。同意将睿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中的 253.2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 253.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5,849,237.9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各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维维	89.00	35.15%	净资产折股
2	马楠	89.00	35.15%	净资产折股
3	鲍红	23.30	9.20%	净资产折股
4	陈帅	22.00	8.69%	净资产折股
5	陆光	8.00	3.16%	净资产折股
6	盖永梅	7.60	3.00%	净资产折股

7	张 文	5.01	1.98%	净资产折股
8	罗 娜	5.01	1.98%	净资产折股
9	刘 营	2.99	1.18%	净资产折股
10	翟伟力	1.29	0.5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3.20	100.00%	—

(5) 2017年3月3日，睿智有限的原10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睿智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睿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6) 2017年3月6日，睿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方案、《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7) 2017年3月6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7]9618号”《验资报告》，对睿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2017年3月6日，睿智股份已收到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3.2万元。

(8) 2017年3月6日，睿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 2017年3月6日，睿智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0) 2017年3月6日，睿智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1) 2017年3月22日，睿智股份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

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236112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1) 睿智股份共有 10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9618 号”《验资报告》和睿智股份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236112），睿智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253.2 万元，股份总数为 253.2 万股，睿智股份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全部股份，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缴足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睿智股份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睿智股份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睿智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睿智股份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236112 的《营业执照》；睿智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 5 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

一届监事会；睿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睿智股份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睿智股份《公司章程》以及睿智股份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236112），睿智股份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5 号 1 幢 3 层 301A，睿智股份继续使用睿智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9618 号”《验资报告》，睿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睿智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睿智股份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7 年 3 月 3 日，睿智股份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睿智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睿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2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睿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睿智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睿智股份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了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和验资，聘请了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审计和评估结果均经睿智有限股东会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睿智股份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6日，睿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该次创立大会，代表睿智股份253.2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睿智股份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睿智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睿智股份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睿智股份的独立性

（一）睿智股份的业务独立性

1、根据睿智股份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睿智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从事整合营销传播业务，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

业务和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睿智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睿智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睿智股份的资产独立性

1、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及前身睿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睿智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睿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目前资产主要系承接睿智有限的资产，睿智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睿智股份名下。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睿智股份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的资产独立。

（三）睿智股份的人员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相关人员介绍，睿智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睿智股份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与所有在册员工均订立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的人员独立。

（四）睿智股份的机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睿智股份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的机构独立。

（五）睿智股份的财务独立性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睿智股份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睿智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睿智股份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睿智股份共有 10 名发起人，分别为王维维、马楠、鲍红、陈帅、陆光、盖永梅、张文、罗娜、刘营、翟伟力。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简历和工商档案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王维维

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同舟皆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员；2007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数字浣熊互动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维持有睿智股份 89 万股的股份，占睿智股份股份总数的 35.15%。

（2）马楠

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师范学院，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卓智时代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楠持有睿智股份89万股的股份，占睿智股份股份总数的35.15%。

（3）鲍红

女，196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位。1990年1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黑龙江大学俄语系，任助教；1992年8月至1997年7月，在北京大学俄语系学习；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北京大学俄语系讲师；2000年8月至今，北京大学俄语系副教授；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鲍红持有睿智股份23.3万股的股份，占睿智股份股份总数的9.2%。

（4）陈帅

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麦肯·光明广告有限公司，任职员；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北京博视得广告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运营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奇飞翔艺（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公司策划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帅持有睿智股份 22 万股的股份，占睿智股份股份总数的 8.69%。

(5) 陆光

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硕士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蒂森克虏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任职员；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光持有睿智股份 8 万股的股份，占睿智股份股份总数的 3.16%。

(6) 盖永梅

女，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全国政协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任国际部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中航之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智选（北京）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良将天下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演艺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盖永梅持有睿智股份 7.6 万股的股份，占睿智股份股份总数的 3%。

(7) 张文

女，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5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上海陆家嘴旅游公司，任会计；2001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众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正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文持有睿智股份 5.01 万股的股份，占睿智股份股份总数的 1.98%。

(8) 罗娜

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本科学历。自由职业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娜持有睿智股份 5.01 万股的股份，占睿智股份股份总数的 1.98%。

(9) 刘营

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农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华商鼎腾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出纳；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非公务员），任出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营持有睿智股份 2.99 万股的股份，占睿智股份股份总数的 1.18%。

(10) 翟伟力

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包头钢铁学院，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上海怡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员；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恩赐电脑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员；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联邦快递金考复印服务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17

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翟伟力持有睿智股份1.29万股的股份，占睿智股份股份总数的0.51%。

2、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住所的合法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其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维维	89.00	35.15%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2	马楠	89.00	35.15%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3	鲍红	23.30	9.20%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4	陈帅	22.00	8.69%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5	陆光	8.00	3.16%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6	盖永梅	7.6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7	张文	5.01	1.98%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8	罗娜	5.01	1.98%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9	刘营	2.99	1.18%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10	翟伟力	1.29	0.5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合计		253.20	100.00%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睿智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睿智股份的发起人人数与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睿智股份的10名发起人股东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睿智股份系由睿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睿智股份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睿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睿智股份的股份。

睿智股份的发起人用于认购睿智股份股份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睿智股份，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的各发起人已投入睿智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睿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睿智股份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及其持股数均未发生变化。睿智股份的发起人即为睿智股份现有股东，睿智股份的现有股东的出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维维	89.00	35.15%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2	马楠	89.00	35.15%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3	鲍红	23.30	9.20%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4	陈帅	22.00	8.69%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5	陆光	8.00	3.16%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6	盖永梅	7.6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7	张文	5.01	1.98%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8	罗娜	5.01	1.98%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9	刘营	2.99	1.18%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10	翟伟力	1.29	0.5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合计		253.20	1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的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睿智股份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睿智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王维维和马楠分别持有公司 890,000 股的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5%，两人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较低。公司任一单一股东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股本总额的 40%，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楠直接持有公司 89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5%，并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至 2017 年 3 月；2017 年 3 月后，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维维直接持有公司 89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5%，并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至 2017 年 3 月；2017 年 3 月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陈帅直接持有公司 22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2017 年 3 月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自公司成立以来，马楠、王维维、陈帅（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陈帅持有的股权系由其母亲王小玲代持）三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的决策均保持一致。为保证公司股权稳定和持续发展，经充分协商，2017 年 3 月，马楠、王维维、陈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8.99%的股份，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故认定马楠、王维维、陈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马楠、王维维、陈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睿智股份的发起

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睿智股份的发起人”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马楠、王维维、陈帅为睿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睿智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睿智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睿智有限备置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工商登记信息，根据核查结果，睿智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睿智有限的设立

睿智有限系由自然人王维维、马楠、王小玲3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资本50万元。其中，王维维认缴89万元、实缴22.25万元；马楠认缴89万元、实缴22.25万元；王小玲认缴22万元、实缴5.5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0日，股东王维维、马楠和王小玲分别将投资款22.25万元、22.25万元和5.50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开立的050301040146400入资专用账户。

2012年3月2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47430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睿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维维	89.00	22.25	44.50%	货币
马楠	89.00	22.25	44.50%	货币
王小玲	22.00	5.50	11.00%	货币

合计	200.00	50.00	100.00%	—
----	--------	-------	---------	---

说明：王小玲系陈帅的母亲，其持有公司的股权系替陈帅代持，2016年12月王小玲代持的股权已还原至陈帅名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睿智有限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出资核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2年4月，睿智有限第一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5日，睿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增至200.00万元。其中，王维维新增实缴资本66.75万元，马楠新增实缴资本66.75万元，王小玲实缴资本16.50万元。

2012年4月19日，股东王维维、马楠和王小玲分别将投资款66.75万元、66.75万元和16.50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开立的050301040150816入资专用账户。

2012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47430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睿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维维	89.00	89.00	44.50%	货币
马楠	89.00	89.00	44.50%	货币
王小玲	22.00	22.00	1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3、2015年11月，睿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23.30万元。新增的23.3万元注册资本由鲍红认缴，增资价格为19元/股。2015年11月8日，鲍红与王维维、马楠、王小玲及公司签署了《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鲍红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23.3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9元/每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维维	89.00	89.00	39.86	货币
马楠	89.00	89.00	39.86	货币
王小玲	22.00	22.00	9.85	货币
鲍红	23.30	0.00	10.43	货币
合 计	223.30	200.00	100.00	—

说明：1.鲍红与王维维、马楠、王小玲及公司签署的《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不含任何对赌条款；2.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公司财务将收到的款项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处理，暂未计入所有者权益，使得财务报表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仍为200.00万元；3.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的实际时间为2016年7月，存在程序瑕疵，但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

4、2016年3月，睿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28.31万元。新增的5.01万元注册资本由罗娜认缴，增资价格为18.96元/股。

2016年3月10日，罗娜与王维维、马楠、王小玲、鲍红及公司签署了《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罗娜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5.01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8.96元/每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维维	89.00	89.00	38.98	货币

马楠	89.00	89.00	38.98	货币
王小玲	22.00	22.00	9.64	货币
鲍红	23.30	0.00	10.21	货币
罗娜	5.01	0.00	2.19	货币
合计	228.31	200.00	100.00	—

说明：1.罗娜与王维维、马楠、王小玲、鲍红及公司签署的《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不含任何对赌条款；2.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公司财务将收到的款项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处理，暂未计入所有者权益；3.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的实际时间为2016年7月，存在程序瑕疵，但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

5、2016年7月，睿智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10日，睿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53.20万元。新增的53.20万元注册资本中，鲍红出资23.30万元，翟伟力出资1.29万元，刘营出资2.99万元，盖永梅出资7.60万元，王风云出资5.01万元，罗娜出资5.01万元，陆光出资8万元。其中，鲍红、陆光、盖永梅的增资价格为19元/股；罗娜、王风云的增资价格为18.96元/股；刘营的增资价格为19.06元/股；翟伟力的增资价格为19.15元/股。2016年5月12日，本次增资的股东与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及公司签署了《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上述价格认购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7日，盖永梅将增资款84.4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2016年12月30日，盖永梅将增资款60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

2015年12月30日，鲍红将增资款342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2016年4月19日，鲍红将增资款30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01090307400120109102403的账号；2016年12月22日，鲍红将增资款70.7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01090307400120109102403 的账号。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刘营将增资款 57 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01090307400120109102403 的账号。

2016 年 12 月 27 日，陆光将增资款 55.6 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01090307400120109102403 的账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陆光将增资款 96.4 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01090307400120109102403 的账号。

2016 年 3 月 10 日，罗娜将增资款 35 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01090307400120109102403 的账号；2016 年 3 月 22 日，罗娜将增资款 60 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01090307400120109102403 的账号。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王风云将增资款 5.01 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01090307400120109102403 的账号；2016 年 12 月 27 日，王风云将增资款 89.99 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01090307400120109102403 的账号。

2016 年 12 月 11 日，翟伟力将增资款 24.7 万元汇入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01090307400120109102403 的账号。

2016 年 7 月 4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236112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睿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维维	89.00	89.00	35.15%	货币
马楠	89.00	89.00	35.15%	货币
鲍红	23.30	23.30	9.20%	货币
王小玲	22.00	22.00	8.69%	货币

陆 光	8.0	8.00	3.16%	货币
盖永梅	7.60	7.60	3.00%	货币
王风云	5.01	5.01	1.98%	货币
罗 娜	5.01	5.01	1.98%	货币
刘 营	2.99	2.99	1.18%	货币
翟伟力	1.29	1.29	0.51%	货币
合计	253.20	253.20	100.00%	—

关于本次增资及增资价格的说明：1.本次增资股东会决议中关于鲍红、罗娜的出资决议，实际上是为了补办两人分别于2015年11月增资23.3万元和2016年3月增资5.01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需要重新作出了决议（鉴于公司引入股东较多，时间较近，公司在鲍红、罗娜增资并未单独办理工商登记，本次增资时两人才与翟伟力、盖永梅、罗娜、刘营、陆光一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两人本次并未实际新增认缴增资。2015年11月鲍红增资23.3万元和2016年3月罗娜增资5.01万元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瑕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2.本次增资价格基本一致，造成差异的原因是各新股东以其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倒推其认缴出资额，由于持股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了一定的误差。2017年3月6日，本次增资的各位股东出具《关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的说明》确认：各方对本次的增资价格和持股比例无异议；3.本次增资的股东与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及公司签署的《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不含任何对赌条款；4.王风云系张文的母亲，其持有公司的股权系替张文代持，2016年12月王风云代持的股权已还原至张文名下。

6、2016年12月，睿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2016年11月1日，睿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风云将其持有的1.98%股权（对应5.01万元出资）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同意王小玲将其持有的8.69%股权（对应22万元出资）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帅。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实际出资人张文、陈帅分别与对应的公司名义股东王风云、王小玲签订了《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至此，公司的

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还原完毕。

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后，睿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维维	89.00	89.00	35.15%	货币
马楠	89.00	89.00	35.15%	货币
鲍红	23.30	23.30	9.20%	货币
陈帅	22.00	22.00	8.69%	货币
陆光	8.00	8.00	3.16%	货币
盖永梅	7.60	7.60	3.00%	货币
张文	5.01	5.01	1.98%	货币
罗娜	5.01	5.01	1.98%	货币
刘营	2.99	2.99	1.18%	货币
翟伟力	1.29	1.29	0.51%	货币
合计	253.20	253.2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睿智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3月2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7]第4576号字《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381,237.90元。

2017年3月3日，沃克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181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382,902.11元。

2017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3日，有限公司10名出资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

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3月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8,381,237.90元，折为253.2万股，每股面值1元，即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3.2万元，股份总数为253.2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5,849,237.9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3月6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7]961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已实缴到位。

2017年3月22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2361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睿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维维	89.00	净资产折股	35.15%
马楠	89.00	净资产折股	35.15%
鲍红	23.30	净资产折股	9.20%
陈帅	22.00	净资产折股	8.69%
陆光	8.00	净资产折股	3.16%
盖永梅	7.60	净资产折股	3.00%
张文	5.01	净资产折股	1.98%
罗娜	5.01	净资产折股	1.98%
刘营	2.99	净资产折股	1.18%
翟伟力	1.29	净资产折股	0.51%
合计	253.20	—	100.00%

（二）睿智股份的设置

关于睿智股份的设置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睿智股份

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睿智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睿智股份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睿智股份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尚未发生过股本和股东变更。

（四）睿智股份的股份质押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睿智股份的工商登记信息及睿智股份全体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的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睿智股份的业务

（一）睿智股份的经营范围

根据睿智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睿智股份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睿智股份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睿智股份的经营许可资格、资质

公司从事整合营销传播业务不需要特别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三）睿智股份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睿智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 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91,478.27 元、18,437,633.53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收入。

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整合营销传播业务	18,437,633.53	100.00%	8,691,478.27	100.00%
合计	18,437,633.53	100.00%	8,691,478.27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睿智股份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睿智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睿智股份的关联交易

1、睿智股份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维维	实际控制人	35.15%
2	马楠	实际控制人	35.15%
3	陈帅	实际控制人	8.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维维	董事长	35.15%
2	马楠	董事、总经理	35.15%
3	鲍红	董事	9.20%
4	陈帅	董事、副总经理	8.69%
5	鲍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00%
6	翟伟力	监事会主席	0.51%
7	陆光	监事	3.16%
8	齐航	职工代表监事	0.00%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优蓝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合众联诚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数字浣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马志强	法定代表人马楠的父亲
5	侯连婷	与法定代表人马楠是夫妻关系
6	辛 静	与实际控制人王维维是夫妻关系
7	鲍 红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	王小玲	王小玲是陈帅的母亲，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睿智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睿智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本法律意见书“十五、睿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其他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 北京优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号：110108010185722

法定代表人：王维维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4层40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管结构：

姓名	关联方职务	睿智股份职务	是否为睿智股份实际控制人
王维维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	是
辛 静	监事	无	否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睿智股份实际控制人
王维维	300.00	60.00%	是
辛 静	62.50	12.50%	否
李建涛	50.00	10.00%	否
王昊峰	50.00	10.00%	否
翟伟力	37.50	7.50%	否
合计	500.00	100.00%	—

② 合众联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50万元

注册号：110102015715780

法定代表人：姜春宝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2号418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工艺品、首饰、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医疗器械（仅限 I 类）、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妆品、厨房用具、家具、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董事、监事、高管结构：

姓名	关联方职务	睿智股份职务	是否为睿智股份实际控制人
姜春宝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否
管新林	监事	无	否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睿智股份实际控制人
王维维	50.00	33.33%	是
姜春宝	50.00	33.33%	否
管新林	50.00	33.33%	否
合计	150.00	100.00%	—

③ 数字浣熊互动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B74X1R

法定代表人：王维维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5 号 1 幢 3 层 302A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

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管结构：

姓名	关联方职务	睿智股份职务	是否为睿智股份实际控制人
王维维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	是
齐航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否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睿智股份实际控制人
王维维	84.00	56.00%	是
齐航	33.00	22.00%	否
陈帅	33.00	22.00%	是
合计	150.00	100.00%	—

3、睿智股份的关联方交易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马楠、侯连婷	公司	5,000,000.00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直至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是
	马志强			-	
	优蓝科技			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马楠、侯连婷	公司	3,000,000.00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直至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是
	王维维、辛静				
	马志强			-	
	优蓝科技			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马楠、侯连婷	公司	5,000,000.00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直至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否
	王维维、辛静			-	
	马志强			-	
	优蓝科技			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承诺函》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楠及其配偶侯连婷、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及其配偶辛静分别同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委托保证合同》指公司与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担保均是无偿性的，亦都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可能因公司资金周转、银行贷款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持续性。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入

资金拆入（单位：元）		
出借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王维维	546,143.18	1,152,745.49
合众联诚	24,418.00	165,000.00

资金拆出

资金拆出（单位：元）		
借款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马志强	—	565,000.00
优蓝科技	1,117,700.00	1,067,175.88

③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马志强	—	565,000.00
优蓝科技	1,117,700.00	1,067,175.88
合计	1,117,700.00	1,632,175.88
(2) 其他应付款		
合众联诚	24,418.00	165,000.00
马楠	51,711.20	4,800.00
侯连婷	30,771.00	30,771.00
王维维	546,143.18	1,152,745.49
翟伟力	30,000.00	—
合计	683,043.38	1,353,316.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的款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管个人占用的情形。公司已收回上述关联方全部应收款，解决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问题。且通过股份制改造，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该制度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生效，能够切实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睿智股份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一些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但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睿智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睿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睿智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睿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睿智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睿智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睿智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②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睿智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睿智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述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睿智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睿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本承诺书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睿智股份存续且依照股转公司、证监会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认定本人/本公司

为睿智股份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已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二）睿智股份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状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维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优蓝科技、合众联诚、数字浣熊股权；实际控制人陈帅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数字浣熊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睿智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睿智股份的关联交易”。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王维维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优蓝科技、合众联诚、数字浣熊股权；董事、副总经理陈帅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数字浣熊股权；监事会主席翟伟力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优蓝科技股权；监事齐航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数字浣熊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睿智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睿智股份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与优蓝科技、合众联诚、数字浣熊经营范围中均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是，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优蓝科技、合众联诚、数字浣熊并未实际开展与睿智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与睿智股份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目前，优蓝科技、合众联诚和数字浣熊正在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将上述与公司重合的业务范围去除，杜绝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睿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止，本人/本公司除睿智股份外，未投资任何与睿智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睿智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睿智股份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睿智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睿智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睿智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向其他业务与睿智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睿智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睿智股份及睿智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人/本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6) 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睿智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睿智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睿智股份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睿智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 睿智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未拥有或正在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 睿智股份的知识产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已经注册的域名如下: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登记批准日期
elite-vision.net	睿智互动官网	京ICP备12045554号-1	2012/11/5

根据睿智股份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商标、无专利、无特许经营权。

(三)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睿智股份所处的行业特性,公司为轻资产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56,642.79 元，其中电子设备 149,738.15 元、办公设备 106,904.64 元。

（四）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睿智股份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而来，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北京豪威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5号甲方写字楼301A	316.30平方米	2016/4/11-2017/4/10， 月租金： 67345.54元 2017/4/11-2018/4/10， 月租金： 70232.08元	2016/4/11-2018/4/10

（五）睿智股份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的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睿智股份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睿智股份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对外投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睿智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睿智股份的关联

交易”之“1、睿智股份的主要关联方”。

（八）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睿智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睿智股份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睿智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构成睿智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睿智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睿智股份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以及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的非关联交易的合同，主要包括 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25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睿智股份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世界星辉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活动执行服务协议》	2016-5-1至 2016-8-1	2,593,819	履行完毕
2	完美世界（北 京）软件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完美世界2016ChinaJoy 展台搭建及运营合同》	2016-7-11	1,95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2016-11-1 至2016-12-26	1,50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2016-10-25 至2016-10-28	1,300,000	履行完毕
5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合同》	2015-1-12 至2015-1-18	1,128,100	履行完毕
		《展会搭建合同》	2015-1-12 至2015-1-18	471,000	履行完毕
		《综合网络布线及展会搭建合同》	2015-1-12 至2015-1-18	454,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泰隆俪印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2015-2-10 至2015-2-16	1,10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2015-11-18 至2015-11-20	1,000,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2015-12-2	795,473	履行完毕
9	上海游戏风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鹏奖活动合作合同》	2016-12-20	415,000	履行完毕
		《金鹏奖活动合作补充合同》	2016-12-20	229,32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华雨鸿咨询有限公司	《“梨享”音乐会暨军庄镇第十九届京白梨文化采摘节营销活动合同》	2016-9-2至 2016-9-4	514,119	履行完毕
11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合同》	2016-7-15	499,890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2016-9-22	25,121	履行完毕
12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2015-6-18 至2016-6-17	—	履行完毕

13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2016-7-11 至2017-7-10	—	正在履行
----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睿智股份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金额在 25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传华信（北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制作合同》	2,620,000.00	2016-7-4	履行完毕
2	北京源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校园媒体媒体购买合同》	996,000.00	2016-8-29	履行完毕
3	重庆优优乐游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350,00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4	北京振衡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316,100.00	2015-4-26	履行完毕
5	北京华奥聚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84,560.00	2016-1-8	履行完毕
6	上海闽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279,691.00	2016-6-16	履行完毕
7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260,128.00	2015-1-12	履行完毕
8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及推广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16-8-29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由睿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系同一法人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睿智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睿智股份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睿智股份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睿智股份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睿智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睿智股份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睿智股份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一）睿智股份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睿智股份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之历次增资事项外，睿智股份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之行为。

（二）睿智股份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变化或并购重组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睿智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睿智有限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睿智有限因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3月6日，睿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睿智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至今未进行修改；该《公司章程》分为十五章二百零一条，分别就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公司收购、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及附则内容分别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针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十四、睿智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睿智股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睿智股份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确认：

1、睿智股份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2、睿智股份已经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睿智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睿智股份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睿智股份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确认：

（1）睿智股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权限、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的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睿智股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的议案、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睿智股份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的权限、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以及监事

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睿智股份及睿智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睿智股份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文件和重大决策文件、睿智股份及睿智有限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所律师对睿智股份及其前身睿智有限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确认如下：

（1）在有限公司阶段，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睿智有限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分别执行睿智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

（2）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睿智股份的设立”及“七、睿智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的地方，如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等公司治理瑕疵，但该等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睿智股份设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睿智股份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四、睿智股份的设立”及“十三、睿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睿智股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有限公司阶段睿智有限虽然存在部分公司治理瑕疵，但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睿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睿智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睿智股份现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王维维、马楠、鲍红、陈帅、鲍芳，其中王维维担任董事长。睿智股份的董事的个人情况分别如下：

王维维、马楠、鲍红、陈帅简历详见“六、睿智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鲍芳，女，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鼎瀚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达成无限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2、监事

睿智股份现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翟伟力、陆光、齐航，其中翟伟力担任监事会主席，齐航为职工代表监事。睿智股份监事的个人情况分别如下：

翟伟力、陆光简历详见“六、睿智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齐航，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城市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奇飞翔艺（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数字浣熊互动娱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创意研发部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创意研发部总监，监事任期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睿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理由马楠担任，副总经理由陈帅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由鲍芳担任。睿智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情况分别如下：

马楠、陈帅：简历详见“六、睿智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鲍芳：简历详见“十五、睿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睿智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睿智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王维维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90,000	35.15%	0	0
马楠	实际控制人、董事、 总经理	890,000	35.15%	0	0
鲍红	董事	233,000	9.20%	0	0
陈帅	实际控制人、董事、 副总经理	220,000	8.69%	0	0
鲍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
翟伟力	监事会主席	12,900	0.51%	0	0
陆光	监事	80,000	3.16%	0	0
齐航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附有保密条款，对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1) 真实性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本人承诺本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人现作出以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睿智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睿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睿智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睿智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睿智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睿智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睿智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述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睿智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睿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睿智股份存续且依照股转公司、证监会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认定本人为睿智股份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本人现作出以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止，本人除睿智股份外，未投资任何与睿智股份具有

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睿智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本人承诺在作为睿智股份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睿智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睿智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睿智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③本人保证不向其他业务与睿智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④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睿智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睿智股份及睿智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⑤本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⑥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睿智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身份	兼职（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王维维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优蓝科技执行董事、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
		数字浣熊执行董事、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
鲍红	董事	北京大学俄语系副教	无

		授	
翟伟力	监事会主席	北京朗贤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无
陆光	监事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职员	无
齐航	职工代表监事	数字浣熊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任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睿智股份股份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	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王维维	董事长	优蓝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众联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	无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工艺品、首饰、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医疗器械（仅限I类）、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妆品、厨房用具、家具、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数字浣熊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手机游戏的研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 帅	董事、副总经理	数字浣熊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手机游戏的研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翟伟力	监事会主席	优蓝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齐航	职工代表监事	数字浣熊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手机游戏的研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七）睿智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睿智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睿智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说明，本所律师确认，睿智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八) 睿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动

1、最近两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马楠担任，未发生变动。

2017年3月，睿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维维、马楠、陈帅、鲍红、鲍芳为董事组成董事会，任期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董事会选举王维维担任董事长，任期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2、最近两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监事由王维维担任，未发生变动。

2017年3月，睿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翟伟力、陆光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齐航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3、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马楠为有限公司经理，未发生变动。

2017年3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马楠担任总经理、陈帅担任副总经理、鲍芳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4、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高管任命文件、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和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的需要。上述人员变动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提高工作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睿智股份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睿智股份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3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236112的《营业执照》。

（二）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服务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四）睿智股份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睿智股份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其他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睿智股份能够遵守税收法规，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出现过逃税、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睿智股份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

根据睿智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睿智股份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睿智股份的劳动用工

（一）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30 人。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对员工进行专门的人事行政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按时支付。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智股份与所有正式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3月20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京字110108061925号）。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睿智股份已为全部在册员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维、马楠、陈帅出具《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如公司被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睿智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智股份已在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公积金单位登记号为195399。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睿智股份已为全部在册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维、马楠、陈帅出具《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如公司被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公司员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十九、睿智股份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不在联合惩戒或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名单内。

（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联合惩戒或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名单内。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联合惩戒或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名单内。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睿智股份已聘请天风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睿智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睿智股份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睿智股份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要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335420429A

北京臻观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用于拟筹备互动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33542042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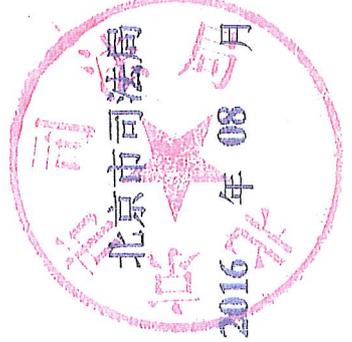
北京慧眼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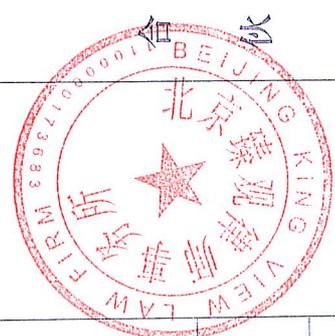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祎 任 李鑫



人

仅用于北京臻观互动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 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510 室
负责人	刘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25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执业机构 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03104627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87403938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7 日



刘祎 11101200310462718

持证人 刘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82197402149055

仅用于探睿智互动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16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2017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6月

执业机构 北京臻观律师事务所



赵常丽 11101200411578207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15782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200075090454

持证人 赵常丽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40522197509252066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16 日

仅用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3月10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